

# 上街区 2024 年财政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政府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上级补助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其中返还性收入 1031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96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3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3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757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3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1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32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二、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以下全区数据同区本级数据一致。

2023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4525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44669 万元，专项债务 207876 万元。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522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44551 万元，专项债务 207666 万元。（债务限额以人大批复数为准）

2023 年应付政府债务本金预算数为 542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 45136 万元，专项债务本金 9102 万元。年度偿还债务本金 542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 45136 万元，专项债务本金 9102 万元。

2023 年应付政府债务利息预算数为 138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7913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5968 万元。全年实际偿还债务利息 138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7913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5968 万元。

2023年，我区共发行再融资债务5635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4900万元，专项债务89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置换债券。

2024年应付债务本金预算数为41600万元，自有财力偿还4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1700万元，专项债务本金2500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37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14800万元，专项债务本金22600万元。2024年应付债务利息预算数为14298万元，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其中：一般债务利息7768万元，专项债务利息6530万元。

###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我区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46万元，与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持平。统计数字不含峡窝镇。

###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我区无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